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七六號
校刊·非賣品

趙和華	榮維仲	郭潘宋	人行長
社	副	編	主
室	係	關	共
系	學	刷	印
心	中	動	活
		生	學
		行	發

期中考試即將來臨

希望同學加緊用功

輔系考試亦將同時舉行

(本報訊)本學期期中考試，將於下週一起舉行。教務處表示，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及五專部期中考試，於本月十七日起一週內舉行，一年級輔系期中考試時，則與大學部相同，各教授如需試卷紙，可於考試前至教材組領取。

該處表示，期中課老師親臨主持和院長郭榮趙於本月十日赴美參加世界大學校長會議，副院長潘維和前往國際機場送行。(姜雪峯攝)



官室表示：六十四學年度申請免修軍訓同學，教育部已請同室，自即日起可至教官室董教官處領取證件，逾期其影印本證件一律作放棄論。

又凡合於免修軍訓同學，因逾期而未辦理者，經董教官協同教育處承辦人，同意本校准予補辦一次，希有關同學攜帶私章及證件至董教官處補辦六名兒福系。

出版部消息

(本報訊)美哉中華八十五期、文藝復興與六十六期、創新周刊一五八期，即日起開始發放，請各班班代表，速携帶學生證至大館一樓出版部處領取。

服務台

△新生會辦黨籍轉移而欠資料袋者，速至陽明學社。

△漁藝社定於本週日舉辦太陽谷、夢幻湖迎新郊遊。參加同學請於該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山仔后集合。

△美一薛啓煌遺失圖章一枚，聲明作廢。

△士資三劉仁忠遺失郵局存摺八三九七號聲明作廢。

免修軍訓同學請速領取證件

(本報訊)據教官室表示：六十四學年度申請免修軍訓同學，教育部已請同室，自即日起可至教官室董教官處領取證件，逾期其影印本證件一律作放棄論。

又凡合於免修軍訓同學，因逾期而未辦理者，經董教官協同教育處承辦人，同意本校准予補辦一次，希有關同學攜帶私章及證件至董教官處補辦六名兒福系。

大接畜大分男冠 隊力牧夏獲女軍

(本報訊)秋季運動會的大隊接力賽，畜牧系以九分五十二秒的成績榮膺男子組冠軍；夜間部以五分四十一秒的成績勇奪女子組后座。

其他各組成績如下：男子組：第二名經濟系；第三名土資系；第四名電機系；第五名中文系；第六名夜間部。

女子組：第二名五專部；第三名家政系；第四名經濟系；第五名國劇組；第六名兒福系。



(本報特稿)學生活動中心的委員都說：李錦春、陳永崇瘦了；這對好朋友，一個負責書展，一個策劃園遊會，將近一個月的時間，常常忙到深夜才就寢，的確！他倆是瘦了。

給人第一印象就是忠厚老實的李錦春說，當他接下籌辦書展的任務時，他便下定決心要辦一個出色的書展，每天，他除了東跑西跑忙著激書局參加外，更積極準備他別出心裁的三項工作——總統蔣公言行專輯展、創辦人著作展及請華岡書評社甄選好書。

書展別出心裁 園遊會聲有色

誰是幕後功臣？

他說，蔣公言行專輯展，多虧北區知識青年黨部支援，送來一百七十五本甚為珍貴的文獻，其中如「蔣公慈孝錄」一套，平常是不容易看到的，使專輯展充實不少。

創辦人著作的豐富令人咋舌，很多一年級同學參觀時，露出驚訝又敬慕的神情，如果他們知道了該展只不過是創辦人著作的五分之一，更不知要如何驚訝了。

為了提高書展學術水準，李錦春請書評社協助，他認為以往的書展商業氣息太濃厚，純粹是交易的行為，好書常有被埋沒的可能，因此，他印了一本由書評社推薦的書名小冊。他說，書評社剛成立不久也許能力有限，但這只是個新嘗試，可作往後書展參考。

這次書展盈餘的款項，將全數充作學校建校基金，因礙於空間限制，只能租出四十個攤位，每個攤位租金五百元，共有二十五家書局參加。書商們對於書展會場的環形地勢，相當滿意，七天來的收入似乎不錯，他們表示，以後本校再有書展，他們將樂於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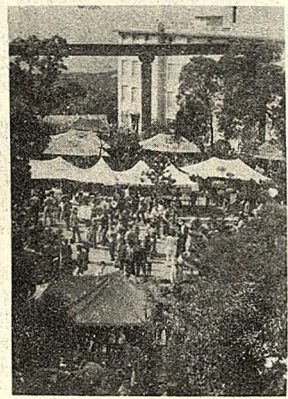
活動中心的總務主委陳永崇是個做事有條理的同學，當他接到要他策劃園遊會的通知後，他憑著上學期參予籌備畢業園遊會的經驗，靜靜地思考了一天，把辦事的先後次序，詳細的寫成計劃報告書，學校批准後，他的始著手。他說，令他感到最大困擾的是帳蓬的租借，因本月九日有五、六所學校舉辦園遊會，經過一番周折，借到了七十多頂，缺了幾頂，還好，那些沒有分配到帳蓬的同學，也深明大體，不予計較。

由於華岡風大，帳蓬的搭架花了好大功夫，幾乎動員了活動中心所有委員，還僱了數位熱心服務的體育系同學。

園遊會當天，雖然有好幾所學校同時舉行，但畢竟華岡名氣大，熱鬧情況有目共睹，成大合唱團在八日晚上比賽完後，第二天特地安排遊覽本校。林團長說，他們久仰華岡山水幽美，一見果然名不虛傳，他們覺得本校學生很活潑，園遊會辦得有聲有色。

從各方反應顯示，李錦春、陳永崇的心血總算沒白費，現在，書展、園遊會都結束了，他們有如釋重負的感覺，李錦春眨了眨略帶血絲的眼睛說：我倆現在最需要的是好好的睡一覺。

本報記者 吳鎮坤



本院學生學籍規則

(教育部新法規尚未頒佈前，以此學則為準)

附註一：各學系(自六十一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選定輔系，其辦法依教育部臺(高)字第二七二二二號令辦理之。

附註二：延長畢業學生補修學分者(不分上下學期)於每學期開學前仍應來校辦理註冊手續，如逾期未來註冊者，以自動退學論，報呈教育部除名。

第三章 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本學院採用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軍訓及畢業論文外，新制(自六十一學年度一年級學生起)須修滿一二八學分，舊制(自六十一學年度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須修滿一四二學分。

第十六條：轉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學院各系主任按照各該系課程之標準及該生在原校已修之科目及學分依規核定後呈教務主任、院長核准之，並報部核備。

第十七條：本學院畢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日常學業考查：由各教員隨時舉行之。
二、日常操行考查：由訓導處隨時考查之。
三、臨時考試：由教員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中考試：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五、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六、學業考試：於修業期滿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十八條：本學院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九條：學期學業成績，由教員參酌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評定，填入成績記載表內學期總成績欄，送交教務處。學期操行成績由訓導人員參照平常考查之紀錄，填入成績記載表內學期操行成績欄，送交訓導處。

第二十條：各項成績經教員及訓導人員評定送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員之失誤有遺洩或錯誤者，經教員會同系主任書面提出後，由教務主任召集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生某一科目學期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第二十二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第三十三條：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訓導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先請假者，應於缺席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分數在內。
第三十四條：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凡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事前請准給假者，方准補考。
第三十六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滿五十分者，不准補考，如係必修科目，必須重讀。
第三十七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其不及格科目成績達五十分者，得予補考一次，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必須重讀。
第三十八條：前項補考在次學期註冊前一星期內舉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申請補考。

第三十九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次學期修習學分並應酌予減修學分，如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二分之一者，即令退學。
第四十條：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
第四十一條：學生於法定年限時必修科目重讀兩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二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交存教務處之選課單及加選、退選證為根據，單上未列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單上已列科目，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平均內計算。

第四十三條：學生於第一學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其上下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兩學期均核給學分，平均不及格，而下學期及格者，上學期不及格課程重讀，下學期學分照計，否則應令重讀。
第四十四條：奉教育部台(參)字第一八二一九號(六三、七、一五)函，大學法第卅一條中，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全部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者，須符合左列標準：
一、必修學分全部修畢各科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六學期或七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
四、體育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第四十五條：凡學生請假屆滿，仍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申請續假。
第四十六條：凡學生請假未滿，而已回校上課者，得提前銷假，並依其實際缺課時間計算缺課時數。
第四十七條：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四十八條：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缺課五小時計。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四十九條：學生於一學期中請假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第五十條：一學期中請假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學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一條：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席論。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二條：學生轉系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始後三個月，由註冊組公告辦理轉系。
第五十三條：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情形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課程，方可畢業(部頒學籍規則第二一條)。

本校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班所長羅時實於十月卅日下午八時病逝三軍總醫院，消息傳來，本校師生莫不哀悼萬分，除特派專人前往安慰其家屬外，並致贈新台幣拾萬元。
羅時實之喪，定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舉行公祭。

羅時實之喪，定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舉行公祭。

莫儀壹拾萬元正
花圈 花籃 輓聯 輓軸

王寶燕 水菓 罐頭 紙帳

謝 羅時實德揮淚叩首

中國文化學院 寶號 先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五日